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錄影監視系統 調閱 複製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地點：			
調閱日期及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
事由或用途說明			
是否需複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（請自備空白光碟或硬碟）	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單位主管			
承辦單位		會辦單位	
決 行			
調閱結果			
說 明	<p>1、監視系統設備設置地點以大樓出入口為主，主要用途為即時監看及預防犯罪。因畫面放大後影像模糊，若用於尋找失物，則功能有限；本表應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填具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向相關轄管單位提出申請。</p> <p>2、申請者依據「個資法」規定，複製影像檔案不得隨意散播，以免觸法；違反者後果自行負責。若申請者無法親自調閱需填具委託書由代理人代為調閱。其調閱或複製應陳送副校長核定；管理單位內部自行調閱或複製由單位主管決行。</p> <p>3、如奉准複製，請備空白光碟或硬碟並交由相關轄管單位協助拷貝。</p> <p>4、管理人員事後應於調閱結果欄註記辦理情形。</p> <p>5、本表應由轄管單位專卷收存，備供查核。</p> <p>6、為確保影片中其他人事物之隱私與安全，不提供不確定性之長時間影像檔案予申請人。</p>		
切 結	<p>本人確實遵守規定，不將錄影資料私自拷貝複製或任意公開散布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；同時，除因偵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，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，於資料製作完成後一年內銷毀。上述說明本人確實詳閱，並遵守上述規定。</p> <p>調閱人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